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

為方便參閱，可換股債券之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本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金為1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予配售。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可將到期日延遲另外十二個月。倘債券持有人擬延遲債券到期日，則債券持有人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利息： 每年5%及本公司須於以下日期支付款項：

- (i)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合共一次利息付款)(倘債券持有人並無重續可換股債券另外十二個月)；或

- (ii)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個月及第二十四個月最後一日(合共兩次利息付款)(倘債券持有人重續可換股債券另外十二個月)。

倘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間已轉換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享有有關部分或全部之利息。

原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本分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供股時予以調整。

轉換期間：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

換股限制： 倘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生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 (ii) 本公司將不能達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iii)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iv)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指屬根據其法例及規例，有關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條件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債券持有人)之人士概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其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其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其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及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記錄日期於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轉換性：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出讓或轉讓須取得董事會及(如需要)聯交所之事先書面同意，並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延長到期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債券持有人選擇及董事會議決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以令延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修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盡悉及確信，登記債券持有人(誠如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所列示)及實益債券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毋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長事宜，原因為延長並無涉及更改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

延長到期日之理由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惟經延長則作別論，屆時本公司須按全部本金及應計利息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延長可令本集團按相同條款(惟無權再度延長)為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進行再融資額外一年。此外，延長將令本集團靈活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擔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倘不作出延長，本公司或須調用其現金儲備以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故此，董事認為，延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及生態環境建設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且「關連」二字亦為上市規則解釋之含義
「轉換期間」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其中本金13,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原換股價0.2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